

证券代码：871143

证券简称：佳力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路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金豫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永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路强、金豫江、梁禹鑫、陆玉计、程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经董事会核查，路强、金豫江、梁禹鑫、陆玉计、程建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